



# 共患难的皇帝给袁彬留了一条命

12

趣说历史

皇帝为速战速决，命同掌锦衣卫的逮果，与袁彬一同调查曹吉祥。袁彬不喜欢逮果，感觉此人既凶恶又龌龊，总在皇帝面前诽谤诬陷。

这天，袁彬终于发现一桩曹吉祥犯下的命案。有一个叫刘伯川的人，看不惯曹吉祥卖官鬻爵，总惦记着要揍曹吉祥一顿。赶上一日上朝，曹吉祥不知抽什么风，摸黑爬起来，脸也不洗，秤砣似的堵在金銮殿门口，让百官从他的腋下钻过去。百官惊悚，敢怒不敢言。

眼看就要轮到刘伯川。这个十八岁的青年是六部的郎中，一个小书记员，只见他步履平稳地走到曹吉祥跟前，突然举起朝笏，照着曹吉祥就是一顿狂击猛打。曹吉祥被打得蒙头转向，头破血流，找不着北。皇帝上朝时，看见老曹还在打转，小刘还在抡膀子，就责问小刘，曹大人封爵甚高，你官职卑微，怎敢粗野？小刘答，封爵虽高，朝廷奴仆；官职虽小，天子门生。这一句话，让皇帝喜欢得笑不拢嘴，派刘伯川到河南汝州任知府。然而刘伯川却突然中毒暴毙。

袁彬顺藤摸瓜发现真凶。原是曹吉祥对刘伯川记仇，见刘伯川离开皇帝的视线，便买来一些毛笔，以孔雀血浸泡笔尖，使其产生剧毒。然后，安排几个太监化装成笔贩子，蹲在刘伯川所在的衙门前叫卖。刘伯川命人买了几支回来，因天气严寒，夜批公文时，笔尖时被冻结，他便含笔尖于口，如此一来，笔尖之毒就释放出来了。

袁彬花费了很多心血，终于查清问题，结果逮果跑来说，借情报使使。袁彬并不计较，把调查资料送给逮果。袁彬依旧默默无闻地调查取

证，逮果却与曹吉祥发起碰撞。逮果本是在曹吉祥的推荐下，才晋升为锦衣卫主管的，现在却与曹吉祥为难，曹吉祥敏锐地觉察到，逮果必是受皇帝暗中指使。曹吉祥决定再次“夺门”，自己称帝。

公元1461年（天顺五年）7月初二，曹吉祥让侄子曹钦待黎明时，率军拥入皇城，自己率禁军在宫内接应。然而，曹钦的部下中，有个指挥官是蒙古人，他背叛瓦刺，降于明朝，现在曹钦又要他背叛明朝，降于太监。这让他有些痛苦，便借口小解，把消息透露出去。曹钦情知有变后，直奔锦衣卫头领逮果家，一刀剁下逮果的头。然后宣称，他是被逮果逼迫不过，方才造反。这场叛乱，最后以曹钦跳井自杀而终结。曹吉祥被处死。于是皇帝正式升任袁彬为锦衣卫指挥使。

然而，袁彬的锦衣卫指挥使生涯却稍纵即逝。让袁彬不安其位的人是门达。

门达在锦衣卫的镇抚司衙门中，专理刑狱之事。他也是“夺门”功臣中的一位，但被提拔后却长期未得宠信。在锦衣卫的花名册上，逮果是他的部下，但在行使职权时，他却要听命于逮果。现在，逮果死了，他欢乐起来，经常向皇帝汇报，非常“敬业”，终于得到宠信。

门达走红后，更加飞扬跋扈。他把锦衣卫特务分散到四方，以至于含冤下狱者不计其数，造成狱舍紧张。大臣们被门达搅得日夜惴惴不安，纷纷向他行贿，以求自保。对于门达，袁彬的态度是：不招惹。然而，袁彬的这种不招惹，对于门达，却是一种无声的挑衅，他打算教训一下袁彬。

公元1463年（天顺七年）4月，一个特务告诉门达，袁彬的一个岳父（某个小妾的父亲）诓骗人钱财。门达大喜过望，忍不住跑到朱祁镇跟前去探口风。门达意思很清楚：他想捕治袁彬。皇帝很担心袁彬受苦，但又不忍让门达失望。所以，他答道：“任汝径治，但以活袁彬还我。”

当门达得偿所愿，命人将袁彬暴打一通时，袁彬心都要碎了。不久门达命令手下，给袁彬构陷几个大罪名，他要取代袁彬的位置。不多久，袁彬便再次下狱。

门达专门为袁彬开辟了一间冬则奇寒、夏则闷热的小号，墙壁厚重无比，无论如何喊叫，声音都无法传出。一天，袁彬的夫人来看望，却不许入内，只在隔日被审讯时，跪在堂下三米多远的地方，大致望几眼。这之后，就再也不准探访。

门达准备“隆重”地给袁彬用刑。在施刑前，把各种酷刑都研究一遍，他还亲自视察一遍刑具。他耐心地为袁彬量身定制了一套刑罚，用刑方式采取由弱渐强式。

首先，门达命人取一根削成近两米长的杨榆条，照实抽打。杨榆条的枝节处削尖，锋锐如匕，用刑完毕，袁彬的下半身鲜血淋漓。然后又把杨木制成的夹棍安绑在袁彬脚上，然后，抄起一根两米多长的大杠子，狠敲袁彬的足胫。袁彬的脚，血涌如流。

接着，按照门达的设计，校尉们给袁彬进行一次“全身按摩”，即“弹琵琶”——用锋利的锐物，剔袁彬的肋骨。袁彬百骨尽脱，屡陷昏迷。已经六十四岁的袁彬想，或许，皇上已经忘记曾经的生死与共。可是，就便皇上对他有疏离之心，也犯不着纵

任门达如此折磨他呀。他心里多少是有着那么一点儿怨的。可是，他不恨。他依然眷念皇上，不愿相信皇上遗弃了他。他只求能够再见一眼皇上。

然而，皇帝毫无反应。直到有一个名叫杨埙的人，为袁彬讼冤，皇帝才命三法司重审袁彬一案。杨埙是史上著名的髹漆画匠，曾留学日本，名气很大。袁彬在装修私宅期间，杨埙正任军匠，了解官木的来龙去脉，他慨然作证，说袁彬从未私纳官木。

可是，尽管三法司也明知袁彬是冤枉的，却畏于门达而不敢有所表示，在向皇帝做报告时，含含糊糊，模棱两可。

朱祁镇再一次犯难。他苦想半日，终于下旨，命袁彬家属向门达交纳一大笔钱财，保释袁彬出狱；然后，把杨埙关大牢，任由门达发落，让门达舒舒服；解除袁彬的锦衣卫指挥使一职，由门达担任；着袁彬离开北京，前往南京的锦衣卫衙署任职，但只是挂名，按月领薪水而已。

袁彬出狱后，稍稍休养，便起身前往南京。想到和此事无关的杨埙，竟然被无辜牵连进去，心情未免酸苦。到南京后，时光悠闲，袁彬时常怀念流亡塞北的经历。读书之余，他将那段经历写成一篇《北征事迹》。

袁彬原以为他的生平就将在回忆中逝去，不料次年，公元1464年（天顺八年）2月23日，明英宗朱祁镇因纵欲过度猝然而崩，入葬天寿山，其长子朱见深登基。新帝一即位，立即把门达发配到荒蛮的广西，袁彬则被召回京都，继续担任锦衣卫指挥使一职。

(完)

# 麦文杰决定去寻找离家出走的赫小祺

12

都市爱情

沫丽丽去世一个多星期后，赫小祺离家出走了。

在离家的第一天，从云南一个边境小镇给她妈妈打了电话，报了平安。之后就一直没有她的消息。赫家乱成一团，肖宇每次给赫小祺的妈妈打电话，她都在电话里哭，说她每天晚上都要做噩梦，吃安眠药也没用。昨晚她还梦到赫小祺被卖到老挝的赌场里面，老挝人打电话过来，要300万赎金，否则就撕票，她提着钱翻山越岭，一不小心跌进山谷，醒来发现全身都是冷汗。

赫小祺离家的第12天，肖宇收到了她发来的电子邮件：

肖宇：

考虑了很久，还是决定给你写一封电子邮件。

本来我准备一走了之，但这么多天过去，我发现，我想要的，并不仅仅是找个地方躲起来。这些天，我过得很快乐。我在英国读过书，去过很多欧洲国家，但是，这一次的出走，却让我深刻觉得原来这个世界这么大，这么美丽。我第一次觉得，或许，这就是生活本身的摸样。

我爸妈都还好吗？想必家里已经乱成一团，但是，请他们原谅女儿的任性，这一次，我并不是赌气出走……我只是想一个人好好地走一走、想一想……

赫小祺

肖宇把赫小祺的邮件打印了出来。麦文杰坐在沙发上，抽着烟看。“她没有提到我。”麦文杰喃喃地说。“是的，但我倒不觉得她在回避你，我觉得，她只是没有之前那么在乎了。她比我们想象的要坚强、要快

乐。”肖宇说。麦文杰把手里的烟头在烟灰缸里轻轻捻灭。被夕阳笼罩的客厅里，他在烟雾缭绕的金色光线中微微低着头。

赫家人又得到一些关于赫小祺的消息，据赫妈说，那天她突然接到赫小祺的电话，说自己在柬埔寨的一个村庄小学里教当地的孩子英文，她很安全，也很快乐，让家人不要担心。赫妈想问她什么时候回来，但她已经挂上了电话。她就这样再一次消失了。

然后，毫无声息地，南方的冬天来了。

气温开始骤降，一连几天整个城市都被泡在冰冷的雨水里。麦文杰却在这个时候准备起程，去寻找赫小祺。

临行前的一个晚上，他最后一次在家里做饭，桌上是简单的四菜一汤，但都是麦文杰拿手的菜，蒜香虾、糖醋小排、金针菇培根卷、黑椒烤羊排，外加一大碗海蛎汤，可谓中西搭配。三个人热热闹闹围在餐桌旁，一切都像刚开始合租时的样子。

机场的出发大厅，麦文杰背着一只硕大的登山包，穿着登山鞋和运动服。这或许是是他工作后第一次以这样的形象出现在机场里。在安检口，麦文杰朝肖宇和封新挥挥手，随着人群走进了候机大厅。肖宇和封新站在原地，直到麦文杰高大的背影消失不见后才转身离去。

“不知道他会走多久。”封新低着头，有些伤感。

“等到他想回来的时候，自然就会回来了，赫小祺也是。”肖宇回答道，封新在一旁默默地点头。

生活还在继续。下午6点，下班

时间。公司里的人渐渐散去，以最快的速度消失在这栋压抑的写字楼里。封新整理着今天处理过的文件，揉了揉干涩的眼睛，从办公桌拿出公文包，抽出里面的公交卡，准备回家。

肖宇也正好从办公室走出来。

“总监，你怎么还在公司啊？”封新抬起头问道。“嗯，我和你一起走吧，正好去找一下肖宇。”封新有些尴尬地低了低头：“我今天……是回自己家吃饭，我妈做了饭，特意叫我回家吃的。”

肖宇想了想：“我的晚饭也还没有着落，不知道你是不是可以邀请我去你家吃饭呢？”她的脸上露出了丝丝难得的笑意。

“当然……当然可以。”封新赶紧给他妈妈打了个电话。“妈，我们公司的总监待会和我一块回家吃饭，你准备一下哈。”

“总监？什么总监？男的女的啊？”电话里，妈妈扯着大嗓门问。“女的啦。”

“啊？女生啊！哎呦，我的儿子要带女孩子回家吃饭啦！不行不行，我得再出去买一只麻油鸭……”妈妈没等封新回答，匆匆挂了电话。

旧居民楼里没有电梯，灯光有些昏暗，肖宇踩着高跟鞋跟着封新爬上了5楼，暗暗地喘了一口气。封新敲敲门，有些残旧的铁门“吱呀”一声被打开了，里面的的世界和阴暗潮湿的走廊完全不同——阵阵饭香从厨房传了出来，客厅的小彩电里播着热闹的本土新闻，不大的餐桌上，已经摆满丰富的菜肴。

“哎呀，这位就是肖总监吧？哎呀怎么那么漂亮，快请进请进。”封

新妈妈热情地招呼进门，封新的爸爸摇着轮椅从房间里出来，向肖宇点点头。肖宇有礼貌地点头问好。

餐桌上，四个人，热热闹闹，封新妈妈一直往肖宇的碗里夹菜。肖宇眯着眼睛，在这样其乐融融的气氛里，觉出了些许温暖。

第二天，肖宇突然来公司找肖宇。“我想问你借20万”，他开门见山。肖宇很惊讶，她知道肖宇是那种死要面子、求人不如求己的人，特别是对她这个姐姐。“你想再开一家工作室？”“不，我想去美国念书，深造摄影课程。这20万我会打工慢慢还你，而且还算上利息。”肖宇说。肖宇看着肖宇坚定的神情，轻轻点了点头说：“好。”

从肖宇的公司出来后，肖宇在路口等出租车，准备回家。

突然，他看到马路对面晃过一个熟悉的身影，居然是很久没有联络的多米诺，她穿着一件米黄色的大衣，偎依在一个男人身边，那个男人就是她给肖宇看过照片的相亲认识的医生。两人的手上，带着结婚戒指。

肖宇没有叫住她。她也看到了肖宇，同样也是轻轻点头，擦肩而过。

肖宇想，都市人之间的关系，大多都是这样平淡的吧。所谓的普通朋友，不过是偶遇时问个好、点个头。年轻的女作家和中年医生结婚，对于过去生活在美好泡沫里的肖宇来说，是一件让人难过的事情。但现在的他明白了，自己没有任何立场和资格去评判别人的生活。自己对任何人的怜悯都是一种不尊重。因为，我们每个人都在努力生活。

(完)